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55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261477 号 提案的答复

谢光球委员：

《关于开发闽江上游河湖碳汇构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模式的提案》（20261477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您的大力支持与关心指导下，闽江上游河湖碳汇开发取得从“理论探索”到“落地交易”的突破性进展，实现了“三个全国首创”：一是首创方法学，填补国内空白。率先构建《河流湖泊及沿岸植被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打破了国内河湖碳汇领域方法学空白的局面，“南平方案”为全国大江大河碳汇评估提供了先行示范。二是首创团体标准，规范核算体系。发布《闽江上游河流湖泊及沿岸植被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指南》团体标准，为闽江流域河湖碳汇核算提供了精准“标尺”，成为全国河湖碳汇核算领域的重要参考蓝本。三是首创交易实践，实现价值变现。成功完成全国首笔河湖碳汇交易，交易达2.93万吨、交易额19.35万元，实现了从“无价”到“有价”的历史性突破，为全国同类地区探索河湖碳汇交易积累了宝贵经验。

下阶段，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组织各有关单位深入研究，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推动闽江上游河湖碳汇模式从“区域试点”迈向“全国示范”，着力打造全国河湖碳汇开发“福建样板”。

一、构建全域开发网络，夯实推广基础

（一）拓展流域试点覆盖，实行差异分类推进。将河湖碳汇纳入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细则，推动河湖碳汇向九龙江、晋江等重点流域拓展，构建“多点联动、全域协同”开发格局。按照“一流域一策略”思路，立足各流域水文特征、资源禀赋及生态功能定位，针对山地河流、平原河网及不同污染程度流域，分类制定水土保持、生态补水、河道生态化改造等专项固碳增效方案，提升碳汇核算精度，确保各流域碳汇开发科学有序推进。

（二）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健全监测共享机制。主动对接生态环境、林业、碳计量等部门，整合水文、河道生态、水土保持、岸线植被等监测数据，统一数据统计口径与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流域生态数据共享机制，有效减少重复监测，降低规模化推广成本。持续布局长期定位观测站点，加快推进“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完善立体水文监测网络，统筹推进新建水位站点 5290 个、改造 1790 个。常态化开展多季节、跨年度连续监测，系统积累长序列、高精度生态基础数据，搭建全省河湖碳汇动态数据库，为精准核算、趋势研判及项目开发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三）强化基层能力建设，筑牢推广支撑保障。聚焦河湖碳汇项目基层落地实效，依托南平、三明等试点先行区域实践经验，

建立健全技术帮扶和经验共享机制，重点强化碳汇核算、项目开发、数据监测、市场对接等专业人才培养，配齐配强基层监测运维设备，加快补齐技术短板，切实提升河湖碳汇项目规范化落地能力。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活市场活力

（一）推动纳入碳市场体系，拓宽价值转化渠道。省委、省政府已印发实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明确推进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机构等积极参与碳汇相关标准制修订。我们将充分借鉴林业碳汇、红树林碳汇国家自愿减排项目等成熟交易实践，完善河湖碳汇交易规则与定价机制，积极推动河湖碳汇纳入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抵消机制，主动对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体系，争取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目录。通过推动河湖碳汇价值最大化，助力企业降低减排成本，实现工业反哺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

（二）健全交易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河湖碳汇全流程监管体系，覆盖项目备案、碳汇核算、交易履约、后期管护全链条，严格防范碳汇重复计算、虚假交易、市场操纵等风险，保障碳汇市场公平、公正、透明运行，提升河湖碳汇项目公信力，为市场规模化发展筑牢制度底线。

（三）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政策激励引导。积极会同税务、金融等部门深入沟通对接，推动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对河湖碳汇项目实施税收减免、融资优惠、专项补贴等激励举措，重点加大对闽江上游等生态功能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及市场主体参与碳汇开发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创

新绿色信贷、碳汇质押、碳汇基金等金融产品，拓宽河湖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水利专项政策与资金支持，健全生态管护和融资配套保障机制，持续放大碳汇的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三、完善核算体系，拓展国际视野

（一）深化机理研究，提升核算精准性。依托南平市科研合作基础，深化与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中科院、中国人民大学等科研院所协同合作，聚焦河湖水域、滨岸带、河道生态修复固碳机理开展深度研究，细化水体溶解性有机碳（DOC）、河岸带植被及土壤碳库核算标准，明确水体有机碳稳定性区分规则。将湿地、水生生物等碳库纳入统一核算体系，提升河湖碳汇核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结合全省不同流域生态特征，运用卫星遥感、激光雷达和 AI 大数据建模等监测分析技术，开展多区域、多场景应用验证，健全区域专属参数数据库，持续优化适配全省流域特点的河湖碳汇核算体系。

（二）推动标准升级，打造全国示范样板。我们将系统总结全域试点实践经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动现有团体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全力争取将闽江上游河湖碳汇项目升级为国家级示范工程，打造全国河湖碳汇开发“福建样板”，为全国河湖蓝碳发展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实践路径。

（三）加强国际对接，提升规则话语权。按照国际碳汇计量 MRV（监测、报告、核查）原则，全面优化河湖碳汇监测、核算、核查全流程规范，推动核算结果与联合国 CDM（清洁发展机制）、VCS（核证碳标准）等国际主流碳汇标准接轨，提升国际可比性

与认可度。主动融入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国际生态治理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河湖碳汇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福建河湖蓝碳标准、技术、模式走出国门，持续提升河湖碳汇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

再次感谢您及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正是在你们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连续 8 年获国家正向激励或通报表扬，“巡河交水”机制得到水利部李国英部长充分肯定，深化拓展河湖长制做法入选省委“三争”典型案例。我们真诚期盼与您及社会各界携手共进，共同推动我省河湖保护管理再上新台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领导署名：叶 敏

联 系 人：李 巍

联系电话：18650382107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